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陳保中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1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本件緣登記為公舜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公舜交通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汽車）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3年8月8日清晨5時57分許行經臺北市承德路、敦煌路口時，為設置該路口之科學儀器即雷達測速器測得行車速度為時速75公里，超過規定速限50公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乃於113年8月12日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526431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抗告人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3年12月11日113年度交字第317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抗告人猶未甘服而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係以：①交通違規之舉發通知單非屬行政處分，而係交通勤務警察將駕駛人違規行為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之記載，為交通裁罰之前提，然裁決仍由

01 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故系爭舉發通知單係屬觀念通知，並非
02 行政處分，自不得以此作為行政訴訟之客體。經原審裁定命
03 抗告人補正裁決書字號並附具裁決書影本，抗告人並未補
04 正。②舉發通知單所載之車主為「公舜交通公司」而非抗告
05 人，故本件抗告人並非適格之當事人，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
06 違誤等，資為論據。

07 四、抗告意旨略以：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08 第65條第1項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
09 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比對相對人
10 113年10月1日北市裁申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3年10
11 月1日函）所載「……洽本所裁罰櫃檯開立裁決書……」，
12 顯然不符。②法人無犯罪能力，道交條例第63條之2：逕行
13 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正裁
14 決書、不適格當事人駁回抗告人之訴，有失公允等語。

15 五、本院查：

16 (一)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處理程序主要分為舉發與處罰兩
17 個階段，在舉發階段係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18 查任務人員，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即舉發通知單，俗稱紅單）為之；在處罰階段，則依道交
20 條例第8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
21 項、第8項等規定之行為，由公路主管機關設置交通裁決單
22 位辦理處罰，至違反道交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規定之行為，
23 則由警察機關處罰。受舉發者，如對於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4 或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並於舉發通知單所載到案期限內
25 自動繳納罰鍰者，得不經裁決逕行結案；至若不服舉發，處
26 罰機關即須使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即道交
27 條例所稱之「裁決」）裁決之。

28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時所提出者，僅為交通勤務警察所填製之舉
29 發通知單（原審卷第11頁），經原審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
30 命抗告人提出「裁決書」影本，該裁定且於113年12月3日以
31 寄存方式送達，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卷內可稽（原審卷第21

頁、第35頁），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前均未補正，另相對人亦以113年12月4日北市裁申字第0000000000號函陳明本件尚未開立裁決書（原審卷第27頁），可知系爭違規事件猶未進行處罰。至舉發通知單非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行政處分」，原裁定已經論明，抗告人對非行政處分之舉發通知單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有錯誤。

(三)又在汽車所有人與駕駛行為人不同之情形，除當場舉發得查明確認駕駛行為人身分外，逕行舉發或職權舉發均僅能針對車籍歸屬之汽車所有人為之。又若受舉發違規之人主張非實際違規行為人者，應依道交條例第85條規定遵期辦理歸責，逾期未辦理者仍依各該違規規定處罰受舉發人。本件抗告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後，相對人業以113年10月1日函告以歸責規定，乃抗告人在未辦理歸責、受舉發人仍為公舜交通公司之情況下，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抗告人既非受舉發人，原審以其為不適格當事人，亦無違誤。抗告人雖援引於112年5月3日增訂公布之道交條例第63條之2規定，主張「法人無犯罪能力」云云，其意似指系爭汽車登記為公舜交通公司所有，其違規應由自然人負責。惟查，公司係具有獨立法人格之法人，其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既受承認，自然得作為違反刑事法或行政法之受處罰主體，僅不得對其施以與此性質相牴觸之刑罰或行政罰（例如自由刑或專屬一身權利之限制等）；再查，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的增訂，係為解決逕行舉發之交通違規事件，受舉發人未辦理歸責，且違規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時，如何處理的問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甚明，抗告人據為主張其以自己名義提起行政訴訟，爭執受舉發人為公舜交通公司之舉發通知單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云云，要屬誤解。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許麗華

01
02
03
04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閣梅

法 官 吳坤芳